证券简称:科达利 证券代码:002850 上市地点:深交所

证券简称:科利转债 证券代码:127066 上市地点:深交所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励建立

励建炬

许 刚

深圳市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体董事签名:			
励建立	励建炬		胡殿君
徐开兵	 陈伟岳	许刚	

深圳市科达和某业股份有限空后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 33,471,626 股

2、发行后总股本: 269,381,222 股

3、发行价格: 104.8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 3,509,499,986.10 元

5、募集资金净额: 3,480,117,030.1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33,471,626 股预计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算。

三、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949	198,999,952.65	6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3,476	359,999,958.60	6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 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82,641	123,999,908.85	6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66	129,999,950.10	6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2,508	253,999,963.80	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7,486	199,999,907.10	6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 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6
19	UBS AG	1,058,655	110,999,976.75	6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0,615	149,999,982.75	6
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58,655	110,999,976.75	6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5,832	462,999,985.20	6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 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025,284	107,501,027.40	6
	合计	33,471,626	3,509,499,986.10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	全人元	≧体董事声明	1
特别	刂提 示	-	3
	一,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3
	二、	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3
	四、	股权结构情况	4
目录	₹		5
释义	۷		7
第一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	节	本次发行情况	9
	一、	发行类型	9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9
第三	E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32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2
	_,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2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2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2
第四	中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33
	— ,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第王	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 ,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37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第六	带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44
	—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44
	_,	联席主承销商	44

三、	发行人律师	45
四、	发行人会计师	45
五、	发行人验资机构	46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7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7
Ξ,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9
一,	备查文件	49
=,	备查文件地点	49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かんし ハコ しナハコ かいし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科达 利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 发行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金公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科达利(002850.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34,409,211 元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26400270
传真号码	0755-264002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dali.com.cn/
电子邮箱	ir@kedali.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概况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5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申请。

(三) 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261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包括25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家、其他投资者167家。

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6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 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 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18日(T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 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 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 (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0 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

单》及其附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安吉 2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5,4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剔除情况外,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共同确认上述投资者的申购均有效, 有效报价区间为 103.19 元/股-121.10 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产品	110.56	10,000	是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9	10,000	是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21	10,000	是
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10,000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10,700	是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5,000	是
0	国权 ^师	103.19	103.19 30,000	是
7	具大社共入等四方四八 司	105.10	10,000	是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15,000	是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6.22	10,000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10.56	10,000	是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2,000	是
10		113.00	24,000	是
		111.00	36,000	是
1.1	TIDG A.C.	105.30	11,100	是
11	UBS AG	104.80	23,000	是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0	10,000	是
13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8	10,000	是
14	山床其人祭冊左門八司	106.48	10,000	是
14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9	23,000	是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20	10,2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6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9.00	10,000	是
17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6.65	10,000	是
18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65	10,000	是
1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65	10,000	是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78	47,800	是
		112.22	10,000	是
2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0.80	11,200	是
		106.89	12,400	是
22	化克甘入签四去四八三	115.44	15,000	是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72	20,000	是
		110.88	11,200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72	25,500	"安吉 29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与 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 联关系,因此不具备 申购资格而被剔除,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5,400 万元人民币。
		111.90	23,300	是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9	33,700	是
		104.99	46,300	是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19,900	是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	108.15	10,000	是
	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04.85	16,200	是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6.33	13,000	是
28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5.00	11,100	是
2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 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5.33	10,000	是
3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79	10,000	是
		103.22	10,000	是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金额总额350,950.00万元/发行底价103.19元/股"所计算的股数与70,772,878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35,909,596股的30%向下取整)的孰低值,即34,010,07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5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471,62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T-2 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3.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61%。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 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0,95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7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0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24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509,499,986.10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471,6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6,645,404.19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3809010010047053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620201040235453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43066412013007738046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43277381930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852000000432103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40423842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19401880000571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 行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3160122000351849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550880241232400192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1790316541090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188000819486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

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85 元/股,发行股数为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9,499,986.1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949	198,999,952.65	6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3,476	359,999,958.60	6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 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6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6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82,641	123,999,908.85	6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66	129,999,950.10	6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2,508	253,999,963.80	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7,486	199,999,907.10	6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 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6
19	UBS AG	1,058,655	110,999,976.75	6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6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0,615	149,999,982.75	6
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58,655	110,999,976.75	6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5,832	462,999,985.20	6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 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025,284	107,501,027.40	6
	合计	33,471,626	3,509,499,986.10	-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4个,相关情况如下: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A 共共田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经营范围 	务。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68XD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1,5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
正///工安分公地	西二路 888 号 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R0Y9B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2,5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8UDC6G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6,4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
经 自作用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
江日任四	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 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4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 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 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5RT069L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1-7
执行合伙事务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2215M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75,000.0001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	黄涛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2) 高盛国际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4EUS274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TSHKO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JK1K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20 室
法定代表人	孟辉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3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8)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
	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
	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19) 瑞士银行 (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正列/王安分公地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83903XW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强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		
ST C 10 M	他业务。		

(22)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QF2014HKF054	
企业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95,120,100 HKD	
住所/主要办公地	Unit 1502A, Level 15,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正///工安//公地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		
	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3ASF216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 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 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根据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本次参与认购的方式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金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本次参与认购的方式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金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 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自有资金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 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 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9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	QFII 产品、RQFII 产品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 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 华专户1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QFII 产品和 RQFII 产品参与认购。以上机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保险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保险资金参与 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悦泰增 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安联裕远瑞汇1号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和"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 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 级与风险承 受能力是否 匹配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 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 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9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 大中华专户1号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十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科达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和科达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科达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科达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科达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科达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 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 科达利

证券代码: 002850.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8月15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2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1	励建立	78,698,885	33.56%	59,024,164
2	励建炬	24,964,401	10.65%	18,723,3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1,925	4.24%	-
4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6,772,100	2.89%	-
5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4,933	2.63%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9,726	2.61%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5,766,293	2.46%	-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7,394	2.38%	-
9	毛德和	2,169,333	0.93%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能源新 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345	0.8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 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1	励建立	78,698,885	29.21%	59,024,164
2	励建炬	24,964,401	9.27%	18,723,3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22,555	4.98%	-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6,464	3.06%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8,739	2.69%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5,681,632	2.11%	-
7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5,633,400	2.09%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389,500	1.63%	3,433,476
9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4,933	1.42%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 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1,148	1.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3,471,6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励建立,实际控制人仍为励建立、励建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经营理念,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巩固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要用于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

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财务费用将相对减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 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1141 号、容诚审字[2022]518Z0129 号和容诚审字[2023]518Z0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9,515.78	1,417,423.11	732,648.56	547,200.88
负债总额	759,214.86	834,658.88	268,552.89	140,095.25
股东权益	610,300.93	582,764.23	464,095.67	407,10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	600,166.13	572,990.37	455,497.36	398,903.6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2,610.18	865,350.00	446,758.04	198,506.69
营业利润	28,182.96	103,227.86	60,846.80	20,034.33
利润总额	28,066.92	102,900.10	60,112.71	19,491.00
净利润	24,513.56	91,293.86	54,557.47	17,7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4,152.62	90,118.32	54,161.17	17,8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34.59	84,565.39	51,499.57	16,174.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112.57	43,775.90	33,474.12	8,36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3,788.86	-205,314.40	-93,748.18	-92,9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1,760.28	305,726.28	14,248.74	142,13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7	65.75	-204.60	9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07,642.03	144,253.54	-46,229.92	57,619.9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14	·	1.41	2.39
速动比率(倍)	0.94		1.15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44	58.89	36.66	2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2	3.94	3.79	2.84
	6.03	6.93	6.60	4.35
每股净资产(元)	25.59	24.44	19.56	17.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1.87	1.44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59	6.15	-1.98	2.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3	3.86	2.3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3.82	2.33	0.84
全面摊薄 ROE(%)	4.02	16.00	11.89	4.48
加权平均 ROE (%)	4.12	17.61	12.86	6.6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9	3.62	2.21	0.7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99	3.59	2.21	0.76
扣非后全面摊薄 ROE(%)	3.87	15.00	11.31	4.05
扣非后加权平均 ROE(%)	3.97	16.52	12.22	6.06

注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注 3: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	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31日		引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25.33	8.39	224,153.30	15.81	49,612.49	6.77	77,325.31	1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2,055.43	4.38	55,000.00	10.05
应收票据	107.57	0.01	181.37	0.01	759.14	0.10	1,069.60	0.20
应收账款	244,713.94	17.87	283,881.68	20.03	155,038.45	21.16	80,772.07	14.76
应收款项融资	165,702.48	12.10	104,529.72	7.37	38,476.05	5.25	42,808.22	7.82
预付款项	2,897.19	0.21	2,339.96	0.17	1,533.32	0.21	398.71	0.07
其他应收款	2,285.37	0.17	2,118.53	0.15	985.43	0.13	1,027.43	0.19
存货	116,150.61	8.48	124,035.65	8.75	65,984.99	9.01	33,850.96	6.19
其他流动资产	11,746.66	0.86	8,825.12	0.62	8,246.18	1.13	7,615.94	1.39
流动资产	658,529.16	48.08	750,065.33	52.92	352,691.48	48.14	299,868.25	54.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 投资	1	1	1	1	1	-	115.11	0.02

	2023年3月	31 日	2022年12月	31 日	2021年12月	31 日	2020年12月	引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300.00	0.02	300.00	0.02	300.00	0.04	-	-
投资性房地产	2,361.64	0.17	2,402.23	0.17	3,093.70	0.42	1,568.81	0.29
固定资产	530,722.47	38.75	501,571.23	35.39	248,099.16	33.86	194,781.27	35.60
在建工程	81,977.79	5.99	66,233.33	4.67	60,133.31	8.21	25,545.10	4.67
使用权资产	8,113.78	0.59	8,979.52	0.63	1,781.81	0.24	-	-
无形资产	40,516.11	2.96	40,798.00	2.88	28,441.52	3.88	16,227.66	2.97
长期待摊费用	8,998.55	0.66	7,255.26	0.51	3,780.91	0.52	1,607.99	0.29
递 延 所 得 税资产	10,139.13	0.74	9,316.03	0.66	12,072.64	1.65	3,852.83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7.15	2.03	30,502.17	2.15	22,254.02	3.04	3,633.84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86.62	51.92	667,357.78	47.08	379,957.08	51.86	247,332.62	45.20
资产总计	1,369,515.78	100.00	1,417,423.1 1	100.00	732,648.56	100.00	547,200.88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47,200.88 万元、732,648.56 万元、1,417,423.11 万元和 1,369,515.78 万元,2020 年以来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0%、48.14%、52.92%和 48.0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0%、51.86%、47.08%和 51.92%。总体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资产结构合理。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3	月 31 日	2022年12	月 31 日	2021年12月	月 31 日	2020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543.94	20.09	181,643.94	21.76	46,000.00	17.13	29,000.00	20.70
应付票据	192,967.98	25.42	199,308.41	23.88	82,352.42	30.67	26,537.81	18.94
应付账款	190,198.94	25.05	229,010.59	27.44	102,778.61	38.27	55,270.67	39.45
预收款项	-	-	-	-	-	-	34.78	0.02
合同负债	-	-	557.12	0.07	601.96	0.22	164.29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2,810.91	1.69	13,131.68	1.57	4,392.08	1.64	2,264.61	1.62
应交税费	14,455.77	1.90	15,161.97	1.82	6,376.16	2.37	5,775.03	4.12
其他应付款	1,104.18	0.15	921.87	0.11	1,118.21	0.42	3,163.82	2.26
合同负债	501.85	0.07	-	1	-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117.81	1.60	12,106.45	1.45	5,705.83	2.12	3,300.00	2.36
其他流动负债	65.24	0.01	102.76	0.01	363.52	0.14	16.42	0.01
流动负债合计	576,766.61	75.97	651,944.80	78.11	249,688.80	92.98	125,527.42	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80.00	3.20	25,780.00	3.09	8,000.00	2.98	4,700.00	3.35
应付债券	131,305.67	17.29	129,916.50	15.57	-	-	-	-
租赁负债	4,710.89	0.62	4,981.00	0.60	933.49	0.35	-	-
递延收益	19,057.60	2.51	18,764.20	2.25	9,930.60	3.70	9,867.83	7.04
递延所得税负 债	3,094.08	0.41	3,272.38	0.39	-	-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82,448.24	24.03	182,714.08	21.89	18,864.09	7.02	14,567.83	10.40
负债合计	759,214.86	100.00	834,658.88	100.00	268,552.89	100.00	140,095.25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095.25 万元、268,552.89 万元、834,658.88 万元和 759,214.86 万元。2022 年 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增长较快,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营运及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使得公司负债规模上升

明显。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收益等组成,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2,610.18	865,350.00	446,758.04	198,506.69
营业利润	28,182.96	103,227.86	60,846.80	20,034.33
净利润	24,513.56	91,293.86	54,557.47	17,734.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2.62	90,118.32	54,161.17	17,863.8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506.69 万元、446,758.04 万元、865,350.00 万元和 232,610.1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销售收入。

在全球和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成功锁定并持续拓展国内外大型客户,成为 CATL、松下、LG、力神等全球锂电池行业主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继续坚定落实锂电池结构件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产品技术升级和推广,实现了公司锂电池结构件收入的大幅增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现金流状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21.12	619,805.84	318,818.16	167,415.5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33.69	576,029.94	285,344.05	159,0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112.57	43,775.90	33,474.12	8,36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889.33	444,554.54	8,24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8.86	463,203.73	538,302.72	101,2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3,788.86	-205,314.40	-93,748.18	-92,97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1.95	369,817.58	90,000.00	173,6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2.22	64,091.29	75,751.26	31,4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1,760.28	305,726.28	14,248.74	142,13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19.67	65.75	-204.60	9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07,642.03	144,253.54	-46,229.92	57,61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2,093.16	169,735.20	25,481.66	71,711.5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8.86 万元、33,474.12 万元、43,775.90 万元和-2,112.57 万元。

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经营活动以及筹资活动为公司获取现金流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2022年相比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持续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等长期资产,导致支出现金较高,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银行借款,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何璐、石文琪

经办人员:潘志兵、沈璐璐、董伟、王子晴、王自立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一) 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01

传真: 0755-23835201

保荐代表人: 不适用

经办人员:宁文科、章巍巍、李金泽、赵屾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 0755-33547155

传真: 0755-25325422

保荐代表人: 不适用

经办人员: 龚景宜、曾晓冰、钟嘉明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魏天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彭文文、麦琪

四、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员: 黄绍煌、陈美婷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员: 黄绍煌、陈美婷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已指派何璐、石文琪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 见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 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办公地点。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电话: 0755-26400270

传真: 0755-26400270

联系人: 罗丽娇

(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联系人: 何璐、石文琪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